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總額為約99.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具體情況視乎目標集團是否必須於完成前償還按揭貸款而定。倘目標集團不必於完成前償還按揭貸款，則有關代價須調減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按揭貸款的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按揭貸款為約45.2百萬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而該物業正由本集團提供予鄭先生作為其居所。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事實，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獲得及考慮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形成其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將就其委任作出公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與該物業有關的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買賣協議條款的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總額為約99.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7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鄭先生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金額)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約99.9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可予調整。

調整

該物業目前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約45.2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約44.4百萬港元。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未同意出售事項，香港目標公司將必須於完成前悉數償還按揭貸款，且該還款將由本公司透過增加股東貸款的方式進行融資。上述初步代價按此基準釐定及協定。本公司計劃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尋求有關出售事項的同意。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事項，香港目標公司將不必於完成前償還按揭貸款。在此情況下，有關代價調減額須等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按揭貸款的實際金額。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3月31日所開展的估值得出該物業的價值95.0百萬港元、該物業的市場價值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潛在變動、目標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於2015年7月31日的租賃裝修及現金約3.8百萬港元)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後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 (b) 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的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c) 買方信納，於完成時或之前，買賣協議內由賣方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亦無違約。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c))，則各訂約方著手完成的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起涉及買賣協議內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申索，亦不向另一方承擔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為香港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乃就按揭貸款及抵押融資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抵押。

抵押融資自其於2015年1月授出以來並無動用。本公司將與相關銀行就出售事項後抵押融資的持續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該物業及其租賃裝修。

下文載列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附註1)	1,200	6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88)	(4,20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69)	(3,969)

附註:

- 營業額指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單獨上市(「單獨上市」)後終止。
- 作為籌備單獨上市的重組行動的一部分，香港目標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指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的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的總額。

於201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9.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為約39.3百萬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合共2,838平方呎的物業，位於香港半山區梅道1號The Mayfair 20樓B室。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5年3月31日對該物業編製的最近期估值報告，該物業估值為95.0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該物業由本集團提供予鄭先生作為其居所。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0.87%已發行股本)。於必要時償還按揭貸款後，估計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3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1.4百萬港元，此金額乃參照代價(扣除估計直接開支)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確切收益金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進行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珠寶業務進一步擴張(如適用)。

董事(於考慮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事實，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放棄對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獲得及考慮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形成其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將就其委任作出公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與該物業有關的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買賣協議條款的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約99.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對有關買賣協議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概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10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按揭貸款」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香港目標公司的按揭貸款，其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約44.4百萬港元並以該物業作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半山區梅道1號The Mayfair 20樓B室的物業

「買方」或「鄭先生」	指	鄭松興先生，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5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融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由該物業提供擔保的貸款融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8月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不時欠付賣方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的統稱
「香港目標公司」	指	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